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建平,195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8年10月-2020年10月任北京中海联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2020年5月任北京中海锐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2020年12月任共发国际(柬埔寨)投资集团执行董事;2014年10月-2020年12月任柬埔寨宜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华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2023年度本



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	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次数
杨建平	4	4	0	0	1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 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 1.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和参加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届次	会议时间	内容		
五届一次 2023年12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2.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2023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定期与不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战略规划、经营管理、风险管理面的工作汇报,及时提出疑问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通过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交流,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和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 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 担保等情形,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三、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 3、2023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 名程序规范,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符合公 司实际发展需要。

5、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祝愿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2024年3月29日